

# 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转预告〔2025〕3号

## 利辛县人民政府 关于利辛县 2025 年第 3 批次村庄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的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农民建房需要，拟对城关镇富康村康寨三队组、新张集乡王楼村王庄组等 4 个地块的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农用地转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地块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富康村康寨三队组，四至范围：东至富康村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富康村耕地、北至富

康村耕地。

地块二：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蒋庄村倪庄组、蒋庄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坑塘、西至蒋庄村耕地、北至蒋庄村耕地。

地块三：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苏店社区李楼东队组、西队组、寨外组、中队组，四至范围：东至苏店社区耕地、南至苏店社区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葡萄棚。

地块四：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王楼村王庄组、荀元东组、荀元西组，和谐村姜庄组，陶集村新街组、集南中组、集南一组、集北一组、集北二组、集北三组，四至范围：东至王楼村耕地、南至王楼村耕地、沟渠、西至王楼村耕地、北至陶集村耕地、草莓棚。

本次拟转用土地范围详见附图，拟转用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转用目的

本次拟转用土地目的为农民建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转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三、工作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后，利辛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城关镇、新张集乡人民政府会同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转用土地的位置、权

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转用土地所在的城关镇富康村康寨三队组，蒋庄村倪庄组、蒋庄组，苏店社区李楼东队组、西队组、寨外组、中队组，新张集乡王楼村王庄组、荀元东组、荀元西组，和谐村姜庄组，陶集村新街组、集南中组、集南一组、集北一组、集北二组、集北三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府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利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ixin.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胡子江，联系方式：0558-8817569

附件：拟农用地转用土地勘测定界图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